

LN313-C

2000 年第 31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醫生註冊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（第 161 章）第 33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醫生註冊（費用）規例》（第 161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835" 而代以 "96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29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835" 而代以 "960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835" 而代以 "960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500" 而代以 "600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335" 而代以 "370"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290"；
- (h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300"；
- (i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335" 而代以 "385"；
- (j) 在第 10(c)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275"；
- (k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290"；
- (l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 "1,000" 而代以 "1,200"；
- (m) 在第 13(a) 項中，廢除 "1,670" 而代以 "2,005"；
- (n) 在第 13(b) 項中，廢除 "670" 而代以 "805"；
- (o) 在第 13(c) 項中，廢除 "1,340" 而代以 "1,610"；
- (p) 在第 13(d) 項中，廢除 "500" 而代以 "600"；
- (q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300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（第 161 章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